忻代环评（审）函〔2021〕18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关于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化咀沟尾矿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化咀沟尾矿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化咀沟尾矿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代县峪口镇滩上村东北约7km处建设化咀沟尾矿库工程项目，根据《太钢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化咀沟尾矿库工程堆存方案专题论证报告》，该项目采用湿式堆存工艺；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太钢集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化咀沟尾矿库（一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晋应急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1〕05号）和《峨口铁矿化咀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尾矿库初期坝高48.0m，总坝高198.0m，库容9618.4万m³，年处理尾矿544.5万t，服务年限为26年，等级为二级尾矿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尾矿库初期坝、排洪设施、库区防渗、

安全监测、截排渗、尾矿输送泵站、尾矿输送平硐、输送回水系统等，项目总投资3434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1.0万元。代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140923-08-03-108459）；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采用循环式分段均匀放矿，增加滩面含水率；干滩裸露时间长、易起尘区域配合洒水和覆盖密目网；堆积坝外边坡和平台及时覆土绿化，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尾矿库库区废水经澄清后全部返回选矿厂生产系统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尾矿库库区渗滤液经收集后全部返回选矿厂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进出口管道安装软接头等措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减速、限制鸣笛,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6、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尾矿库运行中堆积坝外边坡和平台采取覆土绿化等措施，保证绿化效果。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工作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